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 (a) 年滿 6 歲或以上、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期間到達香港, 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 (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 香港的交通工具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21 日內, 曾在英國停留, 並視情況而定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E) 或《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 (**檢疫令**) 實行檢疫的人士; 或
- (b) 年滿 6 歲或以上、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 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 (或即將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 香港的交通工具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 在中國以外地區 (除英國外) 停留, 並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E)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 (**檢疫令**) 實行檢疫的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文 (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19 天或第 20 天¹見附註一, 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二;
- (ii) 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 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
- (iii)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 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指定檢疫酒店/賓館的檢測:

- (i) 在該人士到達香港的第 19 天或第 20 天, 在指定檢疫酒店/賓館¹見附註三按照衛生署指示的醫護人員或受過訓練的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 及
- (ii) 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 提供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和居住地址), 供訂明人員向衛生署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文 (I)(a)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應:

- (a)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 (b) 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 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該人的居住地點、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

- (c) (如該人因進行指明檢測或前往該人的居住地點、私人處所或在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而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乘搭的士直接前往，而中途不應下車；
- (d) (若政府向該人士提供定位裝置和智能電話)在確定指明檢測結果前，配戴／攜帶該等裝置，並避免脫下、改動、干擾或毀壞由政府放置於他／她身上的定位裝置或者容許或安排他人將之脫下、改動、干擾或毀壞；關閉、改動、干擾或毀壞由該政府提供的智能電話或者容許或安排他人將之關閉、改動、干擾或毀壞；或在沒有合理解釋下，解除上述定位裝置與智能電話的連線或使該連線不能運作，或者容許或安排他人解除該連線或使其不能運作；及
- (e) (若政府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追蹤該人士的定位)在確定指明檢測結果前，保持該流動應用程式定位追蹤的連線，並避免在沒有合理解釋下，解除該連線或使該連線不能運作，或者容許或安排他人解除該連線或使其不能運作。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指明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0 天之後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定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 (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 ^[見附註四]。

以上公告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0 年第 260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一：

第 19 天或第 20 天是由該人到達當天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人士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到達香港，則他／她應會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14 天檢疫，並須於 2020 年 12 月 20 或 21 日進行指明檢測。

附註二：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三：

載列於政府指定檢疫酒店專題網頁 (www.designatedhotel.gov.hk) 的指定檢疫酒店／賓館。

附註四：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